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6月1日经公司2022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黄颖女士

独立董事：安保和先生、李丹蒙先生、刘松萍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一，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何问锡先生、章敏卿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陈金妙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1) 因任期届满，马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马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马玲女士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离任信息。

(2) 因任期届满，曹惠民先生、张振安先生、余光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曹惠民先生、张振安先生、余光胜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曹惠民先生、张振安先生、余光胜先生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离任信息。

2、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俞广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俞广庆先生及其配偶郑兰仙女士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7,313股，占公司总股本4.40%。俞广庆先生换届离任后其本人及配偶的股份变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其承诺进行管理，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俞广庆先生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离任信息。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潘建军，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省嘉善县档案局科员；1998 年至 2001 年任阿联酋中国商品交易中心驻华首席代表；2002 年入职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广展”），2005 年至 2011 年历任上广展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11 年至今任上广展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潘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678,0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64%。潘建军先生与董事方欢胜先生、董事姚宗宪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方欢胜，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任阿联酋中国产品交易中心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阿联酋东方城堡贸易公司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东方国际集团广告展览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上广展经理，2010 年至今任上广展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方欢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879,7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84%。方欢胜先生与董事长潘建军先生、董事姚宗宪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姚宗宪，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秘书；2000 年至 2001 年任阿联酋中国商品交易中心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上广展副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姚宗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785,3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77%。姚宗宪先生与董事长潘建军先生、董事方欢胜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黄颖，女，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15日至2012年10月9日任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培训部副主任，2012年10月10日至今任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安保和，男，195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拥有证券行业从业资格证书、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证书以及高级经济师资格证书。1974年4月16日至1977年2月4日在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为下乡知青，1977年2月5日至1979年9月18日在陕西省长途电信线务总站任职为工人，1983年7月3日至1985年1月2日在中共陕西省委经济部担任一般干部，1985年1月3日至1993年5月15日在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担任副处级组织员，1993年5月14日至1996年7月6日在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技贸部经理，1996年7月5日至1999年9月14日在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6年7月4日至1999年9月13日在中外合资陕西达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年9月14日至2001年1月6日在陕西证券有限公司任重组筹备组组长，2001年1月7日至2010年8月29日在西

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2年1月7日至今在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2005年5月9日至2011年6月11日在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9年1月2日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2010年8月30日至2014年11月5日在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年至2016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担任治理委员会委员，2014年11月4日至2016年9月1日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9年1月31日至2021年11月4日在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5月8日至今在上海路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顾问，2019年12月24日至今在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顾问，2020年10月30日至今在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5月19日至今在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2月17日至今在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安保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5.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李丹蒙，男，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获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任研究员，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6月4日在美国得克萨斯理工大学任公派访问学者，2012年10月8日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先后担任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和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李丹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5.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刘松萍，女，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展行业专家，会展标准化委员，曾参加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会展培训课程并获得证书，参加商务部会展高级人才培训，2004 年获“中国会展理论十大新锐人物”，“中国会展理论十大人物”，2009 年获“改革开放 30 年影响中国会展进程 30 人”，2017 年获会展教育优秀人物奖，并发起成立广州会展产业研究所，同时著有《会展营销与策划》、《会展经济学》、《会展服务与管理》等多项著作，连续 12 年参与广东省展览业发展白皮书的起草编制，主持会展新城配套需求研究等服务项目、珠海、中山、深圳、广州、烟台等城市会展规划、广东会展业技术创新的路径和策略研究等各项会展专业领域的课题。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1 月在安徽省委组织部作为第三梯队派送到庐江泥河区任区团委副书记，1987 年 2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安徽师范大学担任历史系讲师，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广州师范学院担任历史系副教授，2002 年 7 月至今在广州大学旅游学院(管理学院)任教授和旅游管理专业(会展经营管理方向)硕士生导师，2014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担任会长，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松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5.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何问锡：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 年至 1993 年任江西理工大学讲师；1993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南昌办事处部门副经理；2000 年至 2014 年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海南分公司总经理、贵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问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4%。何问锡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章敏卿：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展览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 年起任公司对外合作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章敏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6,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9%。章敏卿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陈金妙，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10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人事行政部；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金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